

三、交與到廠參觀之國外客戶、由廠方人員或快遞業者攜帶出口、民間團體出國餽贈外賓之禮品者，應填具園區事業保稅貨品攜帶出口申請書，由海關或具有按月彙報資格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員核對加封交國外客戶、廠方人員、快遞業者或民間團體具領出區，於出區後二十日內憑出口地海關出口證明銷案。但由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員核放之園區事業保稅貨品攜帶出口申請書案件應於出區後三日內，報海關備查。

四、政府機關派員出國、或接待來訪外賓向園區事業購買禮品贈送外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士者，應憑院屬一級機關證明及收據銷案。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貨品未能銷案，亦未運回廠內者，應於銷案期限屆滿後十日內，繕具報單按出廠型態補稅。

園區事業以其原料、零組件、儀器設備交與到廠之國外客戶、廠方人員或快遞業者出口至國外測試、維修，非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且價值在美金二萬元以下者，準用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

第一項及前項之金額得由管理局會同海關依實際狀況調整公告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農授漁字第 1041347067 號

訂定「魚塭加高塹堤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魚塭加高塹堤補助要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魚塭加高塹堤補助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養殖業者加高塹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之魚塭，以位於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轄內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內之既有魚塭為限。

三、本要點所稱加高塹堤，指將魚塹塹堤以土方、磚造、混凝土或其他耐久性材質之材料，加高塹堤六十公分以上，且圍築成圈者。

前項以土方加高塹堤者，應夯實並以 PE 網或其他材質加以保護，其堤頂寬度應達五十公分以上，土方以挖填平衡為原則；其他材料之堤頂寬度應達二十公分以上。

四、魚塹加高塹堤之補助基準如下：

- (一) 第一級（加高塹堤六十公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公分）：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施作堤頂長度每公尺以新臺幣二百元計算，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 (二) 第二級（加高塹堤七十公分以上至未滿八十公分）：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施作堤頂長度每公尺以新臺幣二百二十五元計算，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二十七萬元。
- (三) 第三級（加高塹堤八十公分以上至未滿九十公分）：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施作堤頂長度每公尺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計算，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 第四級（加高塹堤九十公分以上至未滿一百公分）：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施作堤頂長度每公尺以新臺幣二百七十五元計算，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三十三萬元。
- (五) 第五級（加高塹堤一百公分以上至未滿一百十公分）：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施作堤頂長度每公尺以新臺幣三百元計算，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 (六) 第六級（加高塹堤一百十公分以上至未滿一百二十公分）：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施作堤頂長度每公尺以新臺幣三百二十元計算，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三十八萬四千元。
- (七) 第七級（加高塹堤一百二十公分以上至未滿一百三十公分）：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施作堤頂長度每公尺以新臺幣三百四十元計算，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四十萬八千元。
- (八) 第八級（加高塹堤一百三十公分以上至未滿一百四十公分）：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施作堤頂長度每公尺以新臺幣三百六十元計算，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四十三萬二千元。
- (九) 第九級（加高塹堤一百四十公分以上至未滿一百五十公分）：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施作堤頂長度每公尺以新臺幣三百八十元計算，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四十五萬六千元。
- (十) 第十級（加高塹堤一百五十公分以上）：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施作堤頂長度每公尺以新臺幣四百元計算，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四十八萬元。

五、同一魚塹加高塹堤之補助以一次為限，每戶最高補助三公頃。

六、本要點補助適用期間自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零八年度止。

七、申請人申請加高塹堤補助，應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魚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提出。但一百零四年度應於當年度八月十日前提出：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有效期限內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 (三) 塹堤加高施作平面及斷面圖（應註明施作魚塹編號、材質及高度）（範例如附件二）。
- (四) 承租國有或私有土地者，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租賃契約影本。

八、申請補助案件之評分基準（如附件三審查評分表）如下：

（一）魚塭所在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

- 1、第一類區域給三十分：新水區（宜蘭縣五結鄉）、漢寶區（彰化縣芳苑鄉）、新港北區（雲林縣口湖鄉）、西新店區（嘉義縣義竹鄉）、北華區（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區（嘉義縣義竹鄉）、東好美區（嘉義縣布袋鎮）、雙春區（臺南市北門區）、新港區（高雄市永安區）、塭豐區（屏東縣佳冬鄉）、下埔頭區（屏東縣佳冬鄉）。
- 2、第二類區域給二十分：竹安區（宜蘭縣頭城鎮）、大塭區（宜蘭縣礁溪鄉）、下湖口區（雲林縣口湖鄉）、新港南區（雲林縣口湖鄉）、青蚶區（雲林縣口湖鄉）、下崙區（雲林縣口湖鄉）、台子區（雲林縣口湖鄉）、蚶仔寮區（雲林縣口湖鄉）、新店區（嘉義縣義竹鄉）、好美區（嘉義縣布袋鎮）、保安區（臺南市北門區）、南興區（臺南市北門區）、國安區（臺南市七股區）、永華區（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區（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高雄市彌陀區）、大庄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區（屏東縣枋寮鄉）、番仔崙區（屏東縣枋寮鄉）。
- 3、第三類區域給十分：下埔區（宜蘭縣頭城鎮）、朝陽區（宜蘭縣礁溪鄉）、常興區（宜蘭縣礁溪鄉）、壯圍區（宜蘭縣壯圍鄉）、永興區（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區（彰化縣芳苑鄉）、水井區（雲林縣口湖鄉）、麥寮第一魚塭集中區（雲林縣麥寮鄉）、麥寮第二魚塭集中區（雲林縣麥寮鄉）、塭港區（嘉義縣東石鄉）、竿仔寮區（嘉義縣義竹鄉）、新塭魚塭集中區（嘉義縣東石鄉）、好美里海埔地魚塭集中區（嘉義縣布袋鎮）、海埔區（臺南市北門區）、六官區（臺南市六甲區）、彌陀魚塭集中區（高雄市彌陀區）、鹽埔區（屏東縣鹽埔鄉）、北勢寮區（屏東縣枋寮鄉）。

（二）養殖面積：依有效期限內之養殖漁業登記證範圍下之實際施作養殖面積公頃數乘以十給分，最高給五十分。

（三）土地類別：依實際施作養殖面積（具有效期限內之養殖漁業登記證範圍）比例計分：

- 1、屬自有土地給二十分。
- 2、屬承租土地給五分。

申請魚塭加高塭堤補助案件，以分數高低排定優先順位；同分者，以設置區位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者，以養殖面積大者為優先。

九、地方政府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將符合資格清冊（格式如附件四）送本會核定。但一百零四年度應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

前項初審應包括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不符資格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駁回。

十、本會應依當年度預算，於當年度二月二十八日前依優先順位核定申請魚塭加高塭堤補助案件，並將核定名單函送地方政府轉知申請人。但一百零四年度應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核定。

前項核定名單函送地方政府後，地方政府應先辦理現勘，測量施作前魚塭圍堤之高度至少八處（GPS 座標），取其平均，作為魚塭加高塭堤基準，並應填具現勘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五）。

十一、經核定補助者應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施作完工並申請完工審查及核撥補助款。但一百零四年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申請。

申請完工審查，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政府申請：

- (一) 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
- (二) 塹堤加高施作完工平面及斷面圖（註明施作材質及高度）。
- (三) 塹堤加高施工前、中、後照片。
- (四) 後續維護管理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七）。

申請人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者，得敘明理由向地方政府申請展延一個月（格式如附件八），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所申請之魚塹加高塹堤完工後與原申請施作材質、高度及補助基準級別不同時，得敘明理由一併向地方政府申請變更（格式如附件九）。

十二、申請人提出申請完工審查，其魚塹加高塹堤完工後與原核定補助基準級別不同時，地方政府處理原則如下：

- (一) 以較低級別申請，完工後為較高級別者，依原核定級別之補助基準。
- (二) 以較高級別申請，完工後為較低級別者，依完工級別之補助基準。

十三、地方政府應於收到第十一點申請完工審查案件後，於一個月內完成現勘後，對符合補助資格者辦理一次撥付補助金額，並副知本會。

地方政府於辦理前項現勘時，應測量施作後魚塹圍堤之高程至少八處（GPS 座標），取其平均，作為加高塹堤高度查驗基準，並應填具完工現場查驗紀錄表（如附件十）。

十四、地方政府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將撥款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一）、會計結案報告送本會備查。但一百零四年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報備查。

十五、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應廢止核定資格並得追繳已撥補助款：

- (一) 除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於完工撥款後三年內未善盡魚塹塹堤維護管理之責。
- (二) 申請案件所附資料或文件有偽造或記載不實。
- (三) 其他虛偽不實之情形。

附件一

魚塢加高塹堤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魚塢所在鄉鎮市區：

聯絡地址：

壹、申請項目(由申請人勾選)：

一、材質 「既有土堤加高並加設 PE 網」
「混凝土塹堤」
「磚造塹堤」

二、高度 加高 60 公分以上未滿 70 公分 加高 70 公分以上未滿 80 公分
加高 80 公分以上未滿 90 公分 加高 90 公分以上未滿 100 公分
加高 100 公分以上未滿 110 公分 加高 110 公分以上未滿 120 公分
加高 120 公分以上未滿 130 公分 加高 130 公分以上未滿 140 公分
加高 140 公分以上未滿 150 公分 加高 150 公分以上

三、堤頂寬度 20 公分以上未滿 50 公分
50 公分以上

四、加高堤頂長度： 公尺

貳、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及勾選)：

一、生產區(魚塢集中區)名稱： _____

二、養殖登記：登記證字號 _____ 縣(市) _____ 字第 _____ 號
 面積 _____ 公頃

三、申請魚塢加高塹堤地段地號： _____

四、申請內容：總面積 _____ 公頃，魚池數 _____ 口

魚塢編號	面積(公頃)	編號	面積(公頃)	編號	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 自有，承租。
 養殖模式：屬集約養殖，其他： _____

五、預定完工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是否曾經接受塹堤加高補助是 否

參、申請文件(由申請人勾選)：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有效期限內養殖登記證影本。
魚塢平面及斷面圖(按魚塢編號分別繪製)。
承租國有或私有土地者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租賃契約影印本。

一、以上資料屬實。並對後續施作願意善盡魚塢加高塹堤結構安全管理之責。
 二、為達防洪功能，對未申請魚塢加高塹堤其餘部分，願意善盡塹堤維護於六十公分以上，且圍築成圈管理之責。

申請人員簽名蓋章：

肆、文件經地方政府初審結果(由初審人員填寫及勾選)：

文件經初審後符合申請要件，賡續辦理現勘及審查作業。
文件經初審後不符合申請要件，退件。
文件經初審後尚須補正下列相關文件：

- 1.
- 2.
- 3.

審查人員簽章(地方政府依照分層負責簽核)：

承辦人： 科(所)長： 處(局)長：

附件三

_____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_____市、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養殖戶申請魚塭加高塹堤補助案件審查評分表

編號：_____

評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項目及配分	審查評分標準	地方政府評分	備註
設置區位 (30 分)	1.第一類區域給 30 分。 2.第二類區域給 20 分。 3.第三類區域給 10 分		
養殖面積 (50 分)	依養殖登記證的面積(實際魚塭加高塹堤的範圍)公頃數乘以 10 給分，最高給 50 分。		
土地類別 (20 分)	1.屬自有土地給 20 分。 2.屬承租土地給 5 分。 3.兼具以上二者土地，依比例計算分數。		
總分			
地方政府 簽名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名：		
	優先順序		

1、各單位依據前揭項目進行評分。

2、地方政府依據申請案之評比分數等排序後送本會核辦。

承辦人：

科(所)長：

處(局)長：

附件四

____年魚塭加高塹堤補助____縣(市)初審清冊

編號	申請人	鄉鎮市區	申請區位 ¹	養殖面積 (公頃)	長度 (公尺)	高度 (級別 ²)	堤頂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未滿 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分以上	估算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總分	順位	初審結果 (符合 v)	備註 (魚塭編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未滿 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分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未滿 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分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未滿 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分以上					
4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未滿 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分以上					

註 1:申請區位：第一類區域為「1」、第二類區域為「2」、第三類區域為「3」。

註 2:級別第 1 級為「1」(60 公分 ≤ h < 70 公分)、第 2 級為「2」(70 公分 ≤ h < 80 公分)、第 3 級為「3」(80 公分 ≤ h < 90 公分)、第 4 級為「4」(90 公分 ≤ h < 100 公分)、第 5 級為「5」(100 公分 ≤ h < 110 公分)、第 6 級為「6」(110 公分 ≤ h < 120 公分)、第 7 級為「7」(120 公分 ≤ h < 130 公分)、第 8 級為「8」(130 公分 ≤ h < 140 公分)、第 9 級為「9」(140 公分 ≤ h < 150 公分)、第 10 級為「10」(h ≥ 150 公分)。

承辦人：

科(所)長：

處(局)長：

附件五

_____年度魚塢加高塹堤補助現場查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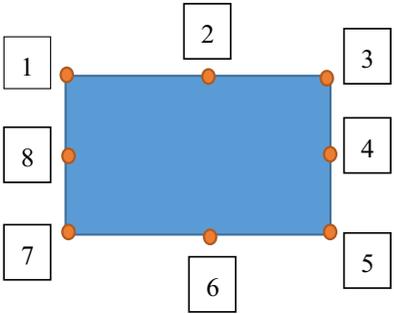
申請戶：_____鄉鎮別：_____編號：_____

申請加高座落地點 (地段地號)												
申請補助內容												
魚塢編號	面積(公頃)	長度(公尺)				高度(公分)		寬度(公分)		材質*		
魚塢編號 GPS 座標	施作前高度(公分)										總長度 (公尺)	平均高 度
	1	2	3	4	5	6	7	8				
X	Y											
X	Y											
X	Y											

備註：一、*原有塹堤材質：1「土堤」、2「混凝土」、3「磚造」、4 其他：(請敘明) _____。

二、以道路相對高程定出魚塢四個角落及其中心點高度。

三、每 50 公尺取一點，應至少取其八點以上 GPS 座標。



承辦人：

科(所)長：

處(局)長：

附件六

魚塭加高塹堤完工審查申請書

年度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編號： _____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魚塭編號					
補助項目	一、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塹堤加高並加設 PE 網」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塹堤」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塹堤」 二、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加高 60 公分以上未滿 7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高 70 公分以上未滿 8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高 80 公分以上未滿 9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高 90 公分以上未滿 10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高 100 公分以上未滿 11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高 110 公分以上未滿 12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高 120 公分以上未滿 13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高 130 公分以上未滿 14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高 140 公分以上未滿 1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高 150 公分以上 三、堤頂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未滿 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分以上	申請補助 金額(新臺幣/ 元)			
施作魚塭面積	公頃		施作塹堤長度	公尺	
施作堤頂寬度	公分		完工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文件 (由申請人 查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塹堤加高施作完工平面及斷面圖(註明施作材質及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塹堤加高施工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維護管理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 _____ 銀行(或郵局) _____ - _____ 帳號。				
申請人簽名欄			收件章		

<p>施工前照片 黏貼欄</p>	<p>施工中照片 黏貼欄</p>
<p>施工後照片 黏貼欄</p>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備註：每一魚塢每一角各乙張，最少四張。

附件七

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_____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計畫魚塭加高塹堤補助，願具切結書如下：

- 一、 本人同意三年內善盡受補助加高塹堤部分維護管理之責，如有缺損，願自行修復。
- 二、 本人所附資料或文件無偽造或記載不實情形。
- 三、 本申請案資料無其他虛偽不實之情形。

以上如有不實，願繳返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

此致

_____政府

具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魚塭加高塭堤展延申請書

_____年度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編號：_____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魚塭編號			
補助項目	一、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塭堤加高並加設 PE 網」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塭堤」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塭堤」 二、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級，加高_____公分以上未滿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0 級，加高 150 公分(含)以上 三、堤頂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未滿 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分以上	申請補助金額(元)	
施作魚塭面積	公頃	施作塭堤長度	公尺
施作堤頂寬度	公分	預定完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展延原因 (請敘明)			
申請人簽名欄		收件章	

附件九

魚塭加高塭堤變更申請書

_____年度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編號：_____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魚塭編號			
補助項目	一、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塭堤加高並加設 PE 網」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塭堤」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塭堤」 二、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級，加高_____公分以上未滿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0 級，加高 150 公分(含)以上 三、堤頂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未滿 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分以上	申請補助金額(元)	
施作魚塭面積	_____公頃	施作塭堤長度	_____公尺
施作堤頂寬度	_____公分	預定完工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變更原因 (請敘明)			
申請人簽名欄		收件章	

附件十

_____年度魚塢加高塹堤完工現場查驗紀錄表

申請戶 _____ 鄉鎮別 _____ 編號 _____

申請加高座落地點(地段地號)											
申請補助內容											
魚塢編號	面積(公頃)	長度(公尺)				高度(公分)		堤頂寬度(公分)		材質*	
魚塢編號	施作前高度(公分)										
	1	2	3	4	5	6	7	8	平均高度	申請堤頂總長度(公尺)	
											座標 X Y
GPS 座標	施作後高度(公分)										
	1	2	3	4	5	6	7	8	平均高度/堤頂寬度	堤頂總長度(公尺)	
											X Y
備註：一、*申請塹堤加高材質：1「土堤」、2「混凝土」、3「磚造」、4 其他：(請敘明)_____。											
二、以道路相對高程定出魚塢四個角落及其中心點高度。											
三、每 50 公尺取一點，應至少取其八點以上 GPS 座標。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補助基準級別： <small>(請敘明)</small> _____。 例如「以第三級申請，完工後變更第二級或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意見如下： <small>(請敘明)</small> _____。
------	--

申請人：

地方政府：

附件十一

____年魚塭加高塹堤補助____縣(市)撥款清冊

編號	申請人	鄉鎮市區	申請區位 ¹	養殖面積 (公頃)	長度 (公尺)	高度 (級別 ²)	堤頂寬度(公分)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魚塭 編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20公分以上未滿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公分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20公分以上未滿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公分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20公分以上未滿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公分以上		
合計									

註1:申請區位:第一類區域為「1」、第二類區域為「2」、第三類區域為「3」。

註2:級別第1級為「1」(60公分 \leq h<70公分)、第2級為「2」(70公分 \leq h<80公分)、第3級為「3」(80公分 \leq h<90公分)、第4級為「4」(90公分 \leq h<100公分)、第5級為「5」(100公分 \leq h<110公分)、第6級為「6」(110公分 \leq h<120公分)、第7級為「7」(120公分 \leq h<30公分)、第8級為「8」(130公分 \leq h<140公分)、第9級為「9」(140公分 \leq h<150公分)、第10級為「10」(h \geq 150公分)。

承辦人:

科(所)長:

處(局)長: